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电 力 建 设
安 全 工 作 规 程

建筑工程篇

SDJ 64-82

水利电力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电 力 建 设
安 全 工 作 规 程

建筑工程篇

SDJ 64-82

水利电力出版社

294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建筑工程篇

SDJ 64-82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德胜门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 $\frac{1}{4}$ 印张 106千字

1982年11月第一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92240册 定价0.52元

书号15143·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
的通知

(82)水电基字第7号

原水利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于一九六二年颁发的《热机安装安全工作暂行规程》、《发电厂及变电所电气部分施工安全工作暂行规程》、《电力建设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工作规程(试行本)》和《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安全工作暂行规程》，执行以来，对加强和促进电力建设的安全施工起了重要作用。二十年来，电力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不断出现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施工技术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和发展。为了使安全规程更能适应电力建设的需要，原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总局组织有关单位对上述规程进行了修订，并改名为《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热机安装篇SDJ62-82、电气和热控篇SDJ63-82、建筑工程篇SDJ64-82和架空输电线路篇SDJ65-82。现正式颁发，自一九八三年一月开始执行，原规程同时作废。

《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也同时颁发执行。

为便于今后对规程的复审和修订，各单位在执行中要积极地、认真地积累资料。对本规程的意见和问题，希随时告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施工现场	2
第一节 场地设施	2
第二节 道路	2
第三节 器材堆放及保管	4
第四节 施工用电 及照明	5
第三章 防火	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临时建筑及仓库的防火	9
第四章 高空作业及交叉施工	12
第一节 高空作业	12
第二节 交叉施工	13
第三节 梯子	14
第四节 脚手架	16
第五节 常用安全用具的检验标准与周期	21
第五章 季节性施工	23
第一节 夏季、雨汛期施工	23
第二节 冬季施工	23
第六章 土石方及打桩	28
第一节 土石方开挖	28
第二节 打桩	33
第七章 爆破工程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爆破	36

第三节 爆破材料的管理和运输	39
第四节 炸药解冻	41
第五节 爆破材料的销毁	41
第八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3
第一节 模板工程	43
第二节 钢筋工程	49
第三节 混凝土工程	52
第九章 特殊构筑物	57
第一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57
第二节 烟囱工程	58
第三节 冷却水塔工程	64
第四节 沉井工程	67
第五节 顶管施工	70
第十章 砖石砌体及粉刷工程	72
第一节 砖石砌体施工	72
第二节 粉刷施工	73
第十一章 拆除工程	75
第十二章 吊装、运输及起重机械	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7
第二节 吊装	83
第三节 运输	85
第四节 起重机械	88
第十三章 焊接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电焊工作	95
第三节 气焊与气割工作	96
第十四章 修配加工及其他	101
第一节 修配加工	101
第二节 水暖、白铁施工	106

第三节	沥青、油漆施工	108
第十五章	主要工具及施工机械	111
第一节	主要工具	111
第二节	施工机械	113
第十六章	工业卫生	1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0
第二节	急救和职业病的预防	131
第三节	有毒作业安全防护	133
附录一	起重工具检查和试验周期、质量参考标准	135
附录二	起重机 械安全管理规程	139
附录三	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	148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确保职工在施工中的安全和健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电力建设施工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2条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火力发电厂、变电所及其附属工程的建筑施工。

第3条 各施工单位应根据本规程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编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第4条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工人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

第5条 试验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同时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该措施须经批准后贯彻执行。

第6条 执行本规程的同时，必须贯彻《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章 施工现场

第一节 场地设施

第7条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防火、工业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8条 临时建筑工程均应有设计，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应经验收合格，方准使用。使用中应定期检查维修。

第9条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处，应设置可靠的围栏。影响安全施工的坑、洼、沟等均应填平或设围栏。正在施工的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围栏、挡脚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第10条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全面规划。排水沟的截面及坡度应进行计算。其设置位置不得妨碍交通。

第11条 排水沟应经常清理疏浚，保持畅通。凡上部有可能承载荷重的排水沟道，都应有盖板或敷设涵管。涵管的大小和埋设深度应通过计算确定。

第二节 道路

第12条 人行道、车行道应坚实平坦。道路和铁路轨道相交处应满铺与地面平齐的木板。交通频繁的交叉处，必须有明显的警告标志，并设置落杆。

第13条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筑成环行，并应与主要临时建筑物的道路连通。其宽度：双车道不得小于6米，单车道不得小于3.5米。

第14条 交通运输道路应尽量减少弯道和不必要的交叉点。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不得小于15米，特殊情况应不小于10米，并应保持适当视距。

第15条 施工现场的道路需跨越沟槽时，应搭设牢固的便桥。其宽度：人行便桥不得小于1米；手推车便桥不得小于1.5米；马车、汽车便桥应经设计后搭设，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桥两侧应设有可靠的栏杆，并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使用。在栈桥或架空管道下面的道路，其通行空间高度一般应大于4.5米。

第16条 交通道路应经常整修清理，保持畅通。各种建筑器材、废材料等的堆积应在道路两侧排水沟的20~50厘米以外，以防沟壁坍塌。

第17条 现场通道不得任意挖掘或截断。如因工程需要，必须开挖时，应事先征得施工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同意，限期修复，开挖期间必须采取保证安全通行的措施。

第18条 现场的机动车辆应限速行驶，厂区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路边应设有交通指示标志，危险地区应悬挂“危险”、“禁止通行”的警告标志，夜间应设红灯示警。场地狭小、运输频繁的地点，应设临时交通指挥。

第19条 施工现场铁路专用线应按铁路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维修和运行。

第20条 行驶斗车、小平车的轻便轨道，应地基坚实，铺设平直，坡度不得大于3%。枕木间距一般不得大于80厘米，铁轨连接处不得大于50厘米。腐朽枕木不得使用。路轨

两侧必须留出宽度为1米以上的通行道。铁路终点应设车挡。并应有人经常维护养路。

第21条 车辆的制动闸和挂钩必须完整可靠。轨道转辙器应设有“锁死器”，以防转动。转车台应设置在坚固的地点，并与轨道同一水平。

第22条 专用线两侧暂存的器材距铁道中心线应不小于2.5米。严禁在铁路岔线及铁轨上堆放材料及一切有碍行车的物品。

第三节 器材堆放及保管

第23条 一切建筑材料都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规定的地点堆放成垛，使之整齐稳固。堆放场地应整平。现场拆除的模板、脚手杆和其他剩余器材都应随时清理回收，集中堆放。钉子应拔掉或打弯。

第24条 易燃材料（木材、稻草、芦席、油料等）和易燃废料（刨花、锯末、纸袋、草包等）的堆置场与建筑物、用火作业区的距离，应符合本规程第70条的规定。

第25条 建筑材料严禁靠近木栅栏及其他建筑物的墙壁堆置，且其间距应在50厘米以上，两头空间应予封闭，防止有人入内。

第26条 预制构件的堆放应符合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27条 各类脚手杆及跳板的堆置，要符合防腐、防火的要求。木杆应去皮竖放，每年或新工程开工前应检查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28条 油漆及其稀释剂等物质，应放在专用仓库

内。沥青应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场所。防雨布和雨衣积存不得过久，且应定期晾晒。库房应通风。

第 29 条 存放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网、带等）时应防止其腐朽变质，每年应进行一次检查鉴定和修理。

第 30 条 有车辆出入的仓库，其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2.5米，各材料堆间的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5米。

第 31 条 建筑材料堆放高度一般应遵守表1的规定。

表 1 建 筑 材 料 堆 放 高 度

器 材 名 称	堆 高 限 度	注 意 事 项
铁 筒、管	1 米	在两排管中间应加垫，边端设立柱，以防滚落
圆 木	2 米	堆积或下卸时应尽量使用垛木器械，以防滚落
成 材	4 米	每0.5米高度加横木
砖	2 米	堆放整齐稳固
水 泥	10~12袋	堆放时应以木板架空垫起0.3米以上
器材箱、筒	横卧3层 立放2层	每层应加垫，并设立柱，以防滚落
袋装材料	1.5米	堆卸时应搭设可靠的踏板

第四节 施工用电及照明

第 32 条 施工用电线路应尽量采用绝缘线。架空电力线路的下方不得修建屋顶为易燃材料做成的建筑物。架空电力线与其他建（构）筑物的垂直和水平距离，应按《电力线路防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 33 条 施工现场及作业地带应有足够的照明。主要通道上应装设路灯。

第 34 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非电工不得从事电气作业。

第 35 条 现场(临时或永久)110伏以上的照明线路必须绝缘良好,布线整齐且应相对固定,并经常检查维修。照明灯悬挂高度应在2.5米以上,并不得任意挪动充作行灯使用。

第 36 条 低压架空线路采用绝缘线时,其架空高度不得低于2.5米,穿过主要道路时一般不得低于5米,必须用裸体导线时不得低于6米。

第 37 条 行灯电压不得超过36伏。在潮湿地区、坑井、沟道或金属容器内部工作时,行灯电压不得超过12伏。行灯必须带有保护网罩。

第 38 条 配电盘或开关箱的外壳和刀闸均应保持完整无损。施工机具专用电源的开关装置应设箱加锁。

第 39 条 露天配电盘及开关装置应有防雨措施。外露的带电部分必须采取绝缘防护措施,并悬挂“有电危险”的警告标志。

第 40 条 电气设备检修时应切断电源,并挂上“不许合闸,有人工作”的标志牌。停电作业应履行停复用电手续。电源停用时应在开关上加锁或取下保险丝。

第 41 条 使用电动工具应带绝缘手套或站在绝缘垫上。

第 42 条 在脚手架上安装临时照明线路时,竹木脚手架上应加设绝缘子,金属脚手架上应设木横担。

第 43 条 使用螺丝口灯头时,零线应接在灯头的丝扣

上。

第 44 条 保险丝不得超过荷载容量的规定。

第 45 条 工棚内的照明线应固定在绝缘子上，且距建筑物不得小于2.5厘米，过壁时应套绝缘管。

第 46 条 施工用电设施的对地电压在127伏及以上时，必须作接地或接零保护。同一系统中不得一部份接地，一部份接零。零线必须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一般不应大于4欧姆，容量小于100千伏安的系统不应大于10欧姆。

第 47 条 严禁将电线线芯直接插入插座中，或将线芯挂在电源开关上。

第 48 条 电源线路不得接触潮湿地面、接近热源和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上。

第 49 条 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除后不得留有可能带电的部份。如必要保留电源线时，则应切断电源，将电线头包以绝缘，并固定至离地面2.5米处或适当处所。

第 50 条 所有照明灯具应装配齐全，并应考虑防水、防爆。如发现残缺应及时修换。

第 51 条 散发大量蒸汽、气体和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式电气设备。在有爆炸危险的工作场所或在危险品仓库内，应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开关应装在室外，宜采用投光照明。在坑井、沟边、沉箱内和独立高层建筑物上，宜备有独立电源的照明。

第三章 防 火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 52 条 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宜设独立电源的消防网。

消防管道的管径及扬程应满足施工期最高消防点的需要。室外消火栓应根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密集程度布设，一般每隔120米应设置一个。在仓库、宿舍、加工场地及重要机器设备旁，应有相应的灭火器材，一般按工棚面积每120平方米设置标准型灭火机一个。

第 53 条 消防设施应有防雨、防冻措施，并定期检查试验，以保持消防水畅通、灭火机有效。消防水带、砂桶（袋）、斧、锹、钩子等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易取处，不得任意移动或遮盖，严禁挪作他用。

第 54 条 在容易起火的处所，如油库、木工间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严禁吸烟，并应设立“严禁吸烟”的明显标志，必要时可设置吸烟室。

在易燃易爆区周围施工动用明火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 55 条 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房屋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 56 条 挥发性的易燃材料不得装在开口容器及放在普通仓库内。装过挥发油剂及其他易燃物质的空容器，应及时退库并保存在距建（构）筑物不小于25米的单独隔离的场所，未经采取措施不得用电焊或火焊焊割。

第 57 条 进入易燃易爆库区或制氧车间附近的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必须有防火罩。

第 58 条 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按当地公安部门规定申请起运。

第 59 条 闪点在45℃以下的桶装易燃液体不得露天存放。必须少量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应采取降温措施。

第 60 条 施工单位如要存放炸药、雷管时，则应得到当地公安部门的许可，并分别存放在专用的仓库内，指派专人负责保管，严格领、退料手续。

第 61 条 非经许可，严禁使用电炉。仓库内一般不得使用60瓦以上的灯泡。工具房和宿舍内不得使用100瓦以上高功率照明灯具。

第 62 条 烘燥间或烘箱的使用，应有专人负责看管。

第 63 条 不得在室内熬煮沥青。沥青的熬煮和调制应在建筑物的下风方向，且距易燃物不得小于10米。进行沥青冷底子作业时及施工完毕后24小时内，其周围30米内不得动用明火。

第 64 条 冬季采用火炉暖棚法施工时，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制订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应有专人值班。

第二节 临时建筑及仓库的防火

第 65 条 临时建筑及仓库的设计，应按有关防火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 66 条 仓库建筑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采用相应耐火等级的材料建成。储存易燃物品库房的地面，应采用不易打出火花的材料。库房内领发料值班室，应设防火墙与库房

表 2

各类建筑与易燃材料堆场的防火间距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名称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防火间距 (米)	建筑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正在施工中的永久建(构)筑物	20	15	20	25	20	25	20	30	30	30	25	10	25										
2	办公室及生活性临时建筑	20	5	6	20	15	15	30	30	30	20	20	6	25										
3	材料仓库及露天堆场	15	6	6	15	15	10	20	20	20	15	15	6	25										
4	易燃材料仓库(乙炔、油料等)	20	20	15	20	25	20	30	30	30	25	20	30											
5	木材堆场(圆木、成材、废料)	25	15	15	15	25	25	30	30	30	15	25	15	30										
6	锅炉房、厨房及其他固定性用火	20	15	10	20	25	15	30	30	30	25	25	6	30										
7	易燃废料(稻草、芦席堆场)	3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5	6	30									
8	锻工房	30	30	20	30	20	30	30	30	30	30	20	25	20	25									
9	主厂房	25	20	15	3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5	30									
10	一般性临时建筑	10	6	6	20	15	6	6	6	6	6	25	15	6	25									
11	氧气、乙炔站	25	25	25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5									

附注 1.施工现场、生活、仓库区相互间距一般不得小于15~20米。

2.单层、易燃材料建成的宿舍、办公室相互间距不小于7米。

3.宿舍、办公室以及俱乐部、浴室等公用建筑相互间距不小于10米。